

自贸钦审批环〔2024〕11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9-450704-04-01-444835）属新建，选址位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锦大道东侧、望鹤街北侧。项目占地约250亩，主要建设一

套 3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生物航煤加氢装置，配套一套 20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和一套 120 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项目总投资 1676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废水和雨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设置集水池储存回用于洒水抑尘、汽车及设备清洗水。临时堆场周围进行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的原料预处理废气、含硫酸性废气、各类加热炉燃料废气、储罐区工作损耗废气等。含硫酸性废气经硫磺回收单元脱硫后产生的净化尾气进入燃料气管网作

为燃料。天然气制氢转化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经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0-2015）表 3 要求。原料预处理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要求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氢精制加热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1 根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加氢异构化加热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1 根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分馏塔重沸炉加热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1 根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三个排气筒废气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配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由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装卸车采用密闭装车，装卸废气于储罐废气一同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要求后由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后由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项目放空燃料气火炬系统设 1 台高 50m 封闭式地面火炬。

采取相应措施后，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物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新改建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 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布置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分类收集、按质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设置 1 个 4000m³初期雨水池。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原料预处理废水、抽真空冷凝废水、酸性废水、分离罐废水等，其中酸性废水和分离罐废水经酸性汽提单元处理后产生含氨废水。含氨废水、原料预处理废水、抽真空冷凝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分析化验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气浮+厌氧+好氧处理后与循环水站排污水、凝结水站排污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一并进入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与恒逸污水处理厂协议中规定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因恒逸污水处理厂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必须在恒逸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方可投入运行。

3. 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南、西、北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 30 万吨/年原料

预处理、生物航煤加氢装置产生的废保护剂、废保护器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器、加氢废瓷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制氢装置产生的废钴钼催化剂、废氧化锌脱硫剂、废转化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废吸附剂、3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生物航煤加氢装置产生的废白土以及除盐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均由厂家回收。废胶质、储罐区的清罐油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白土暂存于白土仓、废胶质暂存于胶质存储罐，其余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占地3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书》要求落实监测计划，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以及应急措施。

6.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项目设置1个6000立方米事故池，储罐区设置围堰，装置区设置集液池。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

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
